

# 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 函

聯絡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鎮江街 3 號 7 樓

電話：(02)2393-4603

傳真：(02)2393-6642

聯絡人：黃柏勳

電子信箱：[MD.TAMTA@gmail.com](mailto:MD.TAMTA@gmail.com)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醫務管理組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立案字號：台內團字第 1020320030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先字第 1030725001 號

附件：無

主旨：本會欲針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收取自費特材費用規範」目前處理狀況進行意見交換及溝通，建請 貴組長宮同意會見我會代表。

說明：

一、不屬於 867 項者處理方式，醫審及藥材組(醫審組)回覆陸續判定為內含的品項，須俟 867 項處理完畢後再行研議。

由於醫療科技日新月異，醫材產品生命週期短暫，新產品推陳出新上市速度極快。本會了解醫務管理組(醫管組)目前正積極處理先前送審之 867 項內含品項，然新的過程面產品數量日趨增多，醫管組對其申請方式與廠商應準備文件之資訊至今付之闕如。為加快後續新內含產品申請處理速度，懇請 貴組(醫管組)明確說明以下問題。

1. 若有新的過程面使用醫材(先前 867 項內含品項中沒有可比照產品)，廠商是否仍應先填具 A3-1 建議書送交醫審組確認其為內含醫材?
2. 醫審組確認產品為內含醫材後，是否會直接轉由醫管組邀請各專科醫學會討論及召開支付標準專家諮詢會議?

二、有些新醫材現在併入新醫療服務項目中，由醫院或醫學會提出申請新增醫療服務項目，若該服務項目經專家會議決議為「不新增」(例如國內經驗尚不足，

所以暫不新增之類的)，是否即為健保暫不給付，醫院可先行自費？此醫材是否需要編 X 碼即可自費？是否可請醫管組協助向醫院說明清楚。

三、內含品項編碼流程：醫療服務專家諮詢會議決議後，醫管組會將可暫時編碼品項轉給醫審組編碼(X 碼及 Y 碼)，截至目前為止僅有 82 項被編碼並公告在健保署的網站中，相較於之前已送件之 867 項內含品項項目，僅有不到 10% 被編碼，似乎未符健保署先前提暫時編自費碼 X 碼及 Y 碼讓並病患能儘速使用所需要用的醫材之美意。據了解，X 碼及 Y 碼為暫時自費碼，在提高醫療服務項目點數、健保給付或不予支付某項醫材的過渡期間做法。但是至少能合乎編碼原則並已編碼者鮮少。我們想了解醫管組目前對於專科醫學會與台灣醫院協會退回健保署的建議做法為何？或審議的流程為何？因此此類醫材目前編碼的速度頗慢，是否可請醫管組協助說明。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醫務管理組  
副本：

蕭經世 理事長